

**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
关于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 
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《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会议资料，现就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集车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集车辆”）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准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；

2、中集车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 A 股并上市，相关事项审议的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九日

独立董事：

何家乐

潘正启

吕冯美仪